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簡字第34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被告 林紹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同法第24條規定甚明。又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

二、本件原告依兩造間之貸款契約有所請求而涉訟，依該契約載明「本借據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1頁），堪認兩造已合意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且本件訴訟性質上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該合意管轄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佳君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3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6 書記官 李庭君